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0〕1号）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并附相关指标统计表。本报告可以在保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aode.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保德县府前大街县政府办公楼，邮编：036600，电话：0350-7322007。

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的验收之年。我县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1645条。其中，县政府文件42件，转发国务院文件63件；转发山西省政府文件45件；转发忻州市政府文件32件；发布政务动态155条，政策解读47条，转发国务院新闻244条，转发省政府新闻168条；受理“忻州随手拍保德版”拍友来信74件，受理“县长信箱”86条，受理“市长热线”431条，受理咨询投诉26条，均100%办结。其他信息737条，新开设专栏4个，新浪政务微博（保德发布）：信息1112条。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资金、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与收费、扶贫工作等信息498条。其中，财政资金164条，国有企业16条，重大项目27条，环境保护信息202条，公开扶贫信息34条，统计、信息数据55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我县共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2次，均100%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廉洁。印发了《保德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保政办发〔2020〕75号），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典型经验和亮点成绩。

2、及时主动公开疫情防控信息，引导舆论，回应关切。及时公开疫情防控和推动复工复产复学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数据信息及工作进展情况。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把好政治关、舆情关、法律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各行各业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开展多形式防疫解读、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按照上级网站建设规范和指引的各项要求，2020年，我县出台了《保德县人民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试行）》（保政办发〔2020〕113号）、《保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长信箱”信件办理规则（试行）》（保政办发〔2020〕114号），切实推进政府网站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2、加强对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监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煤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加强对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监督，规范运营管理，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衔接，坚持数据同源、信息同步，形成政务公开的平合矩阵，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实效。

**（五）监督保障机制**

1、完善条例配套制度。印发了《保德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保政办发〔2020〕74号），切实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申请，进一步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新要求，确保内容完整准确、表述严谨规范、格式统一美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指南和目录，确保法定要素齐全。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

2、强化组织领导。因工作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组，印发了《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保政办函〔2020〕59号），调整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强化调度监管，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切实承担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3、加强培训考核监督。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具体工作实际提出具体考核办法。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6 | 6 | 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0 | 1914.87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目前主要公开方式以县政府门网站公开、部门办公场所公开为主，公开渠道单一，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信息公开的需要，还需进一步优化。

2、主动公开信息量较低，各类互动栏目使用率不高，还需进一步宣传推广。

对于以上问题，一是强化多平台建设。通过公众号、业务自助终端、手机APP等方式方便群众办事，提高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二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意识，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增加网站互动交流栏目，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